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15〕30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5年度高校人文社科 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15〕5号），2015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学校推荐申报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并经网上公示，立项的项目已经产生，现予公布。

省属高校（不含民办本科高校、高职院校、独立学院）项目经费已随2015年度预算下达，其中，重大项目每项资助5万元，

